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公司法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公司法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81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31 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該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1 號、112 年度聲再字第 111 號、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等刑事裁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裁定二、三、四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，均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失；另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二至五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同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，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
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迄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二、三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、三提起抗告，分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06 號、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12 號等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各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然上開各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、113 年 1 月 4 日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（四）關於系爭裁定四、五部分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56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就系爭裁定四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五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定。而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四、五部分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各該確

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